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壜簡字第6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玟瑞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113年度壜簡字第662號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841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第3項規定，準用上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對於簡易判決倘逾期提起上訴，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先予敘明。

二、經查，本件被告即上訴人（下稱被告）因犯家暴傷害案件，經本院於113年6月26日以113年度壜簡字第662號判決處拘役50日，該判決正本經按被告之住所地即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5樓寄送，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於113年8月14日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而於113年8月24日已生送達之效力等情，有前揭送達證書等件可佐，另加計在途期間1日，以及末日為假日順延後，本案上訴期間應至遲於113年9月16日即已屆滿。惟被告於114年2月10日始具狀提出予監獄長官就本案原審判決聲明不服，有刑事抗告狀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義一舍收狀登記章足稽，依前揭說明，其上訴顯已逾越上

01 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法律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
02 回。

03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何信儀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鄭涵憶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